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申购赎回确认及资金运作的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沪业字[2021]66号《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自2021年7月26日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涉及的ETF份额和现金替代的结算模式将由当前的T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调整为T日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对于T日日间未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份额和资金，将在T日日终进行逐笔全额结算。

1、根据《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

2、本次相关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事项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